新 聞 放 大 鏡 ②

抄襲、引用與掛名的學術倫理爭議

編目：行政法

【新聞案例】[註17]

台北教育大學○○副教授，104 年被檢舉抄襲、侵占 4 篇研究生論文，北教大認定全案確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決議 5 年內不受理○○的教師資格審查聲請，事後○○提起行政訴訟，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北教大處分無不當，駁回○○之訴，可上訴。

判決指出，104 年 6 月間，北教大接獲教育部函轉的檢舉函，指副教授○○刊登於「□□□□期刊」的 4 篇文章中，其中 1 篇剽竊情形明顯，另 3 篇明明只是擔任指導教授，卻掛名為第一作者，也涉及侵占不實。校方事後邀請外部審查委員審查此事，最終認定○○確實違反學術倫理，5 年內將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提起行政訴訟，強調文章是由她先釐清問題意識、底定研究架構後，再指導研究生依該架構編寫，她同時也寫下大量的審閱眉批，兩人內容無從分離，何況本案是學生請求她擔任共同作者，她為了鼓勵學生研究才答應列名，掛名第一作者或共同作者並無不當，與一般抄襲、剽竊案件有別。

但北高行認為，針對該篇涉嫌抄襲的文章，有審查委員發現有全文有 76 行、約佔全文 16%的內容，完全與＊＊研究生的論文相同，縱使偶有註明＊＊的姓名，但沒有用上下引號區隔出自己的創作與＊＊的創作，認定確實構成抄襲；因 3 名委員中有 2 人認定此是違反著作權法，且審查意見與理由均十分具體，應尊重其專業判斷，不得任意推翻。

北高行判決認為，○○行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據相關法規，以每篇文章處 2 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計算，合計應為 8 年不受理，北教大合併處以 5 年無違誤。

[註17]引自 2017/7/11，〈副教授涉抄襲論文 北教大 5 年內不給升等〉，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128102 (最後瀏覽日:2020/1/15)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提示】

一、認定抄襲是否需考慮行為人之主觀要件？

二、論文作者「同意」他人掛名作者是否即符合學術倫理要求？

【案例解析】

一、認定抄襲是否需考慮行為人之主觀要件？

(一)首先，學術倫理規範和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目標並不相同，學術倫理關注的重點在於健康、誠信的學術研究環境，主要目的是營造利於學術發展之公共利益。相對於此，著作權首要保障之對象為著作者本身之權益。

(二)但學術倫理與著作權間並非完全無關，例如：著作權法保障之範圍，包含著重財產利益之著作財產權以及保障著作人名譽之著作人格權。

(三)著作權法第 44 條以下規定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範圍，在限制之範圍內，排除使用人之著作財產權效力，若符合規定，則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著作人格權不會因此被排除。而著作權法第 52 條則明文規定將「研究」定為合理使用之範圍，故研究者在學術文章中引用他人著作不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但仍要清楚標示引用來源、作者姓名，否則仍會侵害著作人格權。

(四)故，抄襲可能會同時違反學術倫理及著作權法，本案原告在文章中大量引用他人文章而未標示原著作來源及原作者姓名。但判決中並未提到原告主觀上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在著作權領域，無論是故意或過失均會造成原著作權人權利受侵害之問題；但學術倫理既為保護學術環境之誠信風氣，若引用者出於過失，未必能直接認定是違反誠信之行為，尚須就引用之範圍、內容、占著作之比例等綜合認定。

(五)在德國法中，會區別「抄襲」及「引用缺失」之不同，前者完全無視學術倫理之基本規則，後者可能出於疏忽而布置於讓著作完全失去學術的價值。本文亦贊同此見解，蓋學術著作偶有引註錯漏實在是在所難免。

二、論文作者「同意」他人掛名作者是否即符合學術倫理要求？

(一)原告雖抗辯，研究生邀約原告擔任第一作者，其似認為只要論文的撰寫人同意指導教授掛名，即能使其掛名行為符合學術倫理。固然著作權法在一定程度上，允許著作人基於個人意願處分著作權之歸屬。但在學術倫理之領域，學術倫理既為保障學術之誠信，論文撰寫者不僅享有權利，同時亦要能保障自己論文之可信度。

(二)故，學術論文發表時，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共同作者等排名，應盡可能依據實際之貢獻度及各學門研究之性質來決定，不能完全由作者自己之意

【尚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願或約定來排名。

(三)然而，本案判決稱「原告.....並非執筆撰寫論文之人，無從成為共同著作人，掛名為共同作者，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似未釐清著作權法與學術倫理之不同。

(四)著作權法保障之著作，係指人類思想的表達而非思想本身，故若協力完成著作時，縱使某方提供創建與架構具有極度重要之貢獻，若在實際完成創作時未執筆，不能成為共同著作人。但在學術研究領域，尤其是在自然科學領域，決定研究方向、設計實驗並在實驗結果不如預期時提出修正方式的「想法提供者」，往往決定整個研究之成敗。

(五)故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仍應就個案中共同作者之實際貢獻程度認定。

(六)本案北高行以原告不得成為共同著作人之理由認定原告亦不得掛名，論理似有未洽。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